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報告期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不多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比之下，本公司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70,400,000 元。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率的改善，以及企業所得稅的大幅減少。該項稅費減少是由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而去年同期則有相關稅費產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本報告期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變並且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左右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相關之中期報告將緊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白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